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零 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 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此，賣方 立目標公司以 接管、營

## 背景

零 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 和城 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方 立目標公司以 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 出售事項

董 會謹此 布， 零 四年十 月 十 （聯交 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 購待售資本（相當 目標公司100%股權），總 價為 民幣

- (ii) 股權轉讓協議簽後十(30)內，買方須將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價的70%)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入額轉讓賣方；及
- (iii) 倘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擔保期屆滿後(5)內向賣方餘的 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 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述方式如期向賣方述任何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項的有應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次性有未償本額及息，利息就未償總額按中國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數償未償本及利息為止。如買方延述任何分期款十(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要求(i)將待售資本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ii)按述方式有未償本額及有應計利息，直至全數償未償本及利息為止。

## 代價基準

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其中包)(i)目標公司零四年月十的未經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府結欠的未償污水處理費賬；(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行出售項的理由及裨益」節載其因素。

##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5)個營業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目標公司資產並將轉讓的資產及員，買方接轉讓的資產及員後簽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零年十月十起至簽資產轉讓確認書當止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有目標公司過渡期內的溢利虧。

完成

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廣告。

目標公司資產及員工的轉讓將 渡期屆滿當 ，屆時買方應簽 資產轉讓 確認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零 四年 月 十 的未經 核財務報表 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約為 人民幣140,780,000元。

至 零 年十 月 十 止年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 民 幣10,150,000元及約 民幣8,690,000元； 至 零 年十 月 十 止年 ，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虧 淨額分別為約 民幣3,900,000元及約 民幣4,780,000 元。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 中國 從 資污水處理廠及建 市 基礎設 。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 污水處理廠營運。

#### 買方

買方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供水及污水處理。 本公告 期， 買方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益 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負責(其中包 ) 表小欖 府 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

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 益 有 均 為獨立第 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 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 中國從 設計、建 、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 廠及其 市 基礎設 。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四年 月頒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年)》，預期中山市 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施以達到二零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長遠升級的潛在資本開支；及(iii)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項，董事會認為出售 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出售 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及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到其更有利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擁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 府同意及確認。儘管 價低 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願意 購待售資本的 士耗時較長、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以及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項，董事會認為 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 項在 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 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 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初步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 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830,000元，有關虧損根據 價 人民幣96,050,000元減除 列而得出：(i) 至二零四年 月 十 目標公司的未經核資產淨值約 人民幣140,780,000元；及(ii)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支約 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 項錄得的 際 益 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 行 閱和最終 核。

經除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約 人民幣100,000元後，出售 項的 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人民幣95,950,000元。 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的 般營運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項涉及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見市規則) 5%但少  
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本公司的須露交易，須市規則第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有指外，列詞彙具有涵：

「董會」	指	董會
「營業」	指	星期六、星期中國府規的法假期外的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在聯交主板市(股號：6136)
「」	指	出售項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和城建設局零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價」	指	待售資本的價總額 人民幣96,050,900元
「董」	指	本公司董
「出售項」	指	根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方轉讓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項訂立期為零四年十月十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第 方」	指	根 市規則， 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 士( 見 市規則) 屬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士的第 方的任何 士 公司及其最終 益 有
「 市規則」	指	聯交 券 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 香港、中華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及 灣
「買方」	指	中山市小欖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 期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益 有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100%註冊資本， 本公告 期由賣方 益 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股持有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 渡期」 段 賦 涵
「賣方」	指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位 中國 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小欖 府」 指 位 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 民 府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港元  
「 民幣」 指 中國法 貨幣 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 會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聯 主  
李中

香港， 零 四年十 月 十

本公 告 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雋 先生、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